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3583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蔡易成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48,660元，及其中新臺幣147,082元，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強制換頁=====

01 附表

02 利息：

03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147082元	蔡易成	自民國114年4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延遲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百分之13.99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

04 附件：

05 一、緣債務人蔡易成於113年10月2日與聲請人訂立額度型貸款契約書(附證一，以下簡稱本契約)，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
06 期間內，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以日
07 計息。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附證二)，迄今尚積欠本金、利
08 息及延滯利息、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計算說明如下：(一)
09 本金債權：新臺幣147,082元整。(二)依本契約第三條及第
10 六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
11 之一十三點九九計算利息，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
12 算延滯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
13 為止。
14 (1)利息計算：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1,578元整。(2)延滯
15 期間利息：自114年4月16日起，以本金新臺幣147,082元
16 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利息，每次違約狀
17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自逾期第271日起
18 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三點九九計收遲延期
19 間之利息。
20 (三)帳務管理費用：新臺幣0元整(契約書第四條)。
21 二、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聲請人依本契約貳、其
22 他約定事項中第一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債務人已喪失期
23 限利益，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
24 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發
支付命令，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以維債權。